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通函第30至4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 |
|------------------------|---|
| 1. 緒言 | 1 |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
| 3. 推薦建議 | 2 |
| 4. 委任代表安排 | 2 |
| 5. 責任聲明 | 3 |
|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
|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9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執行董事：

李思廉
張力
周耀南
呂勁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
45-54樓

非執行董事：

張琳
李海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爾城
吳又華
王振邦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給予閣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其中一名股東李思廉先生的臨時議案並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基於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建議提請股東大會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詳情參見通函附錄一），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公司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動議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為必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補充決議案。

4. 委任代表安排

隨本補充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就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妥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州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45樓，郵編510623。倘閣下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行事，惟未有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方面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1 | <p>第一條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出具穗府辦函[2001] 116號文《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覆函》同意，經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粵府函[2002] 455號文《關於確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1月1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401012033206。</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李思廉、張力、呂勁、周耀南與朱玲。</p> | <p>第一條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出具穗府辦函[2001] 116號文《關於同意設立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覆函》同意，經廣東省人民政府出具粵府函[2002] 455號文《關於確認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批覆》批准，於2001年9月3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1年11月16日在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u>91440101190548279L</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李思廉、張力、呂勁、周耀南與朱玲。</p> |

| 序號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2 | <p>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 <p>第六條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於2004年9月13日召開2004年臨時股東大會，對公司發起設立時的章程作了修訂(「原公司章程」)，並於2014年5月29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於2014年10月23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三次修訂，<u>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公司章程進行了第四次修訂</u>，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
| 3 | <p>第四十一條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 <p>第四十一條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簽署，毋須蓋章。如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名義人，轉讓表格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

| 序號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質押權。</p> |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董事會不時要求但不超過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檔；</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質押權。</p> |

| 序號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其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 <p>如果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股份</u>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全部或部分內資股</u>可以轉換為外資股，<u>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所轉讓的股份</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u>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u></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六個月內，其轉讓公司股份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

| 序號 |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
|----|--|--|
| 4 | <p>第九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 <p>第九十八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u>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u></p> <p><u>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本次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其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除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補充特別決議案

19. 「動議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中附錄一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所提呈的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安排、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
2.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倘委任代表，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若為被授權者所簽署，而該被授權者是根據本公司股東所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得授權，該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則需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和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和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